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 3-301

邮编：310000

联系人：丁建伟 联系电话：17555539045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汇金国际金融中心主楼 24 层 2406 号 邮编：243031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WLCG-2025-09-GK 包号：总

采购人名称：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技术分值占比太低、主观分值占比太高不合理不能限制评分专家的自由裁量权。

事实依据：

采购文件的评审标准显示，技术分值总分为 36 分，占比 36%，主观分值总分为 18 分，占比 18%。

(1) 技术分占比太低。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可见，货物的技术功能符合度的分值在评审的分值中应当占有较大的比例，而且以常理判断，衡量一件货物的质量首先要看的也是该货物的技术指标情况。

因此，本项目的技术分值占比仅为 36%，太低，不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合常理。

(2) 主观分占比太高。主观分本就难以限制评委的自由裁量权，占比偏高

更是难以限制。

主观评审因素是指评审等次的划分无法明确具体标准或内容，需评审专家根据专业经验确定等次的评审因素。主观评审因素没有明确的具体标准或内容，通过评分专家的经验来判断。但评分专家主观上的经验判断标准不一定相同，比如同样一个方案，A专家可能会认为合理有效，B专家可能会认为只是一般，C专家可能会认为不合理，如此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因此需要限制主观分的比例，比例偏高如本项目主观分比例达到了18%，难以限制评分专家的自由裁量权，难以实现评分的客观和公正。

实务中，河南省出台过文件规定：“货物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需设置主观分的，主观分设置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分的15%”。贵州省也有相关文件规定：“应合理确定主观评审因素的分值，货物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10%”。因此主观分比例在10-15%是合理的，本项目的这一比例为18%，偏高。

此外，实务中也出现过因主观评审分值过高而被要求重新开展采购的案例，见法律依据的参考案例。

法律依据：

1. 参考河南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信财购〔2020〕4号）和《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通知》都有如下规定：货物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需设置主观分的，主观分设置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分的15%，其中艺术类货物可适当加大主观分设置比例，但原则上不得超过20%。

2. 参考贵州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号）。

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应合理确定主观评审因素的分值，货物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10%，服务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1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需提高主观评审因素分值的，须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合理确定。

3. 参考案例：北京市财政局行政裁决结果公告（2022年第42号），节选，http://ccgp-beijing.gov.cn/jdgl/tscl/sjtscl/t20221122_1469214.html，北

京市政府采购网

基本情况

采购日期: 2022 年 9 月 13 日

投诉事项: 1. 略。2. 略。3. 略。4. 评分标准主观评审分值比例不当。评分标准未提出可量化的评审标准, 主观评审分值过高, 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调整。

2022 年 9 月 29 日, 我局收到北京国文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邮寄的关于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太庙汉白玉构件保护(一期)施工(二次)项目(项目编号: 11000022210200018373-XM002)的投诉书。我局受理后, 依法进行了审查, 向有关单位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等材料。通过对投诉书、招标文件、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说明函等证据进行审查, 认定投诉事项 1、2、3 不成立; 投诉事项 4 成立, 可能影响采购结果。

质疑事项 2: 参数设置不合理, 缺乏依据, 且有指向性, 构成歧视。

事实依据:

★2.10.1 10cm DSV $\leq$ 0.002ppm: 西门子(如 Magnetom Vida/Prisma)、GE (SIGNA Architect)、飞利浦(Ingenia CX)、联影(uMR 896/uMR 790)的高端机型通常具备此性能。此参数可能限制供应商选择。

2.11 液氮消耗量(正常使用) $\leq$ 0.0 升/年: 要求超低液氮挥发技术, 如西门子的 Quasar 超导技术或联影的零液氮挥发技术(如 uMR 896)。此参数可能排除部分品牌。

▲2.14 磁体最小孔径 $\geq$ 70 cm: 西门子(Magnetom Vida)、飞利浦(Ingenia 3.0T)和联影(uMR 896)的磁体孔径普遍 $\geq$ 70cm, 满足要求。

★2.17 磁体重量(含液氮) $\leq$ 6.5吨: 需紧凑型设计, 如联影的uMR系列或西门子的Magnetom Free.Max系列可能符合。

★4.3 射频发射功率 $\geq$ 36 kW: 西门子的Tim 4G系统(发射矩阵技术)、联影的uMR 896(146通道射频系统)可满足。

★4.6 射频发射带宽 $\leq$ 500kHz: 需高精度射频控制系统, 西门子、GE、飞利浦的高端机型普遍具备。

综上所述, 招标文件中部分技术指标设定上存在指向性、排他性风险, 可能

限制市场竞争。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3：实质参数设置总体存在倾向性，疑似为西门子量身定制。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中重要参数（★2.10.1 10cm DSV $\leq$ 0.002ppm、▲2.14 磁体最小孔径 $\geq$ 70 cm、★4.3 射频发射功率 $\geq$ 36 kW、★4.6 射频发射带宽 $\leq$ 500kHz、▲4.7 系统通道数 $\geq$ 146 个、★6 生命矩阵系统、★14.2 最小三维层厚 $\leq$ 0.05mm 等）设置总体指向西门子等品牌。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事项 4：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不可竞争性，与国家政策不符。

事实依据：

经对比本次采购需求产品实质性参数和重要参数，除西门子、联影等高端产品可以满足；中小企业产品不具竞争性，采购需求不具代表性，明显有指向性，影响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

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三）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四）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质疑事项5：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合理，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5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本项目有国产品牌能满足实际需求，项目中也未提到国外使用，未提供相关法律依据，不满足采购进口产品的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质疑事项 6: 招标文件歧视中小企业,与国家政策不符。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显示本次招标对中小企业有优惠,实际上未查到本项目有中小企业可以进行有效竞争的品牌。中小企业品牌有符合本项目的产品有国家药监局注册证,但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评分标准不是实质性参数不满足就是重要参数扣分严重,不能有效竞争。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质疑事项 7: 付款条件中 10%尾款支付条件不合理。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二)付款条件: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支付至货物总价款的 90%,余款 10%在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该条款关于尾款 10%的支付条件不合理。

法律依据: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二章 款项支付规定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质疑事项 8: 招标文件安装地点未明确到具体科室、楼层或详细位置(如放射科、导管室等)。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 P20: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招标文件 P31:(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招标文件中关于交货地点的约定都未明确,建议修改招标文件,明确交货地点。

法律依据: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质疑事项 9: 招标文件规定“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合理，可能限制了潜在投标人参与竞争。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明确说明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禁止联合体投标可能排除了具备特定资质或技术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导致市场竞争不足。招标文件中也未明确说明禁止联合体投标的合法依据或正当理由。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质疑事项 10: 招标文件规定“不允许分包”不合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分包属于供应商的权利，招标文件不得直接禁止，而应规定分包需经采购人同意。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明确说明了不允许分包，招标文件未区分“分包需经采购人同意”与“完全禁止分包”，直接以“否”禁止分包，可能不合理限制供应商的合法权利，尤其是技术复杂项目中分包的必要性。招标文件应保障供应商在符合法规的前提下参与竞争，直接禁止分包可能排除潜在投标人。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四十八条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调整评审主观分占比。

2、调整不合理参数。

3、修改招标文件部分技术参数有倾向性的评审因素。

4、建议对产品开展代表性调研，采购需求调整至可竞争性。

5、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合理、不合法，取消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6、修改相关参数标准，响应国家政策，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7、修改付款条件中的不合理条款。

8、修改招标文件，明确交货地点。

9、修改招标文件中关于联合体方面的不合理条款。

10、修改招标文件中关于分包方面的不合理条款。

签字(签章):



公章：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